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并提请股东大会豁免 前置审批程序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并提请股东大会豁免前置审批程序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财务资助有助于公司参与投资的 Valiant Machine & Tool Inc. 和 TMS Turnkey Manufacturing Systems GmbH（以下合称“Valiant TMS”）的业务发展。鉴于公司和 Valiant TMS 长期以来保持着友好紧密的合作关系，双方在业务、技术、管理、人员等多方面有着深入合作交流，Valiant TMS 的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提升业务、技术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受资助方的共同投资方陈泽为此次财务资助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财务资助相关利率水平参照美国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水平执行，不损害公司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述事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上述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并提请股东大会豁免前置审批程序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戴黔锋

郑春美

徐立云

2018 年 4 月 24 日